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技術轉讓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及澄清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確認，Taicera擁有獨家權利於台灣使用由欣瑪耐特轉讓之技術訣竅，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補充協議亦就知識產權保護、欣瑪耐特或本集團作出之轉讓技術訣竅改良之所有權及各方各自於若干情況(如任何有關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償債能力)下終止協議之權利規定更為詳細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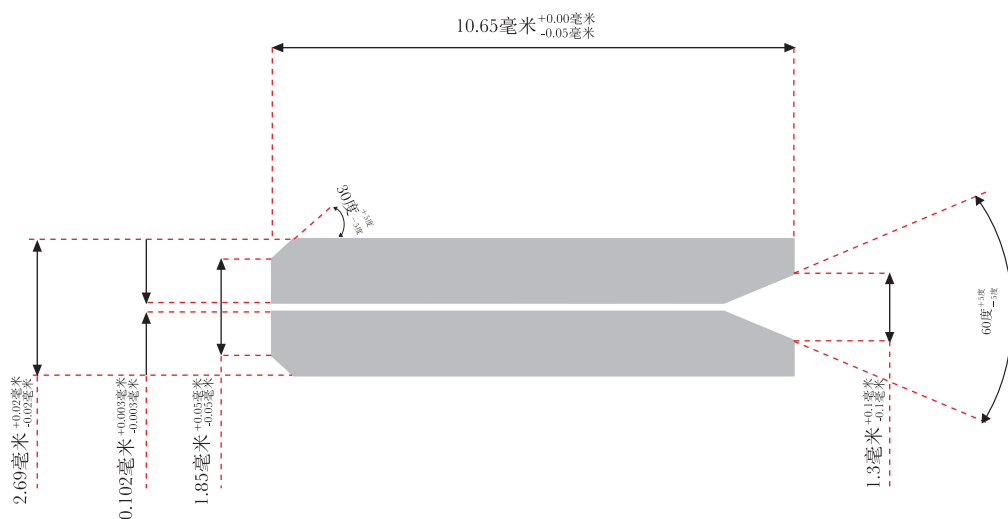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位於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合共17家客戶處接獲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約相當於35,300,000港元)之產品訂單，該等訂單按規定均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1名職員，其中101名從事生產經營、6名從事研究及開發、28名從事質量控制，其餘職員則從事管理、行政管理及銷售。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套圈乃一種陶瓷裝置，一般形式為空心管，可用來收藏及校直光纖之帶狀尾部，為光纖連接器之一部份。素材乃未拋光之陶瓷套圈，在進一步加工成陶瓷套圈前尚不能使用。一般而言，套圈乃以塑料、不銹鋼、鋁或陶瓷製成，陶瓷套圈目前佔世界所售套圈之大多數。本集團獨家製造陶瓷素材及套圈。本集團主要製造兩種陶瓷套圈，即單模套圈及多模套圈。此等套圈分別用於生產單模及多模連接器。

陶瓷素材

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之內徑一般為99微米至105微米，外徑為2.67毫米至2.71毫米。本集團陶瓷素材之長度為10.60毫米至10.65毫米。下圖標明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之常見尺寸：



本集團用陶瓷粉混合物製造其陶瓷素材，陶瓷粉混合物含有特定比例之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製造陶瓷素材主要涉及注塑程序，稱為粉末注塑。此過程涉及粉末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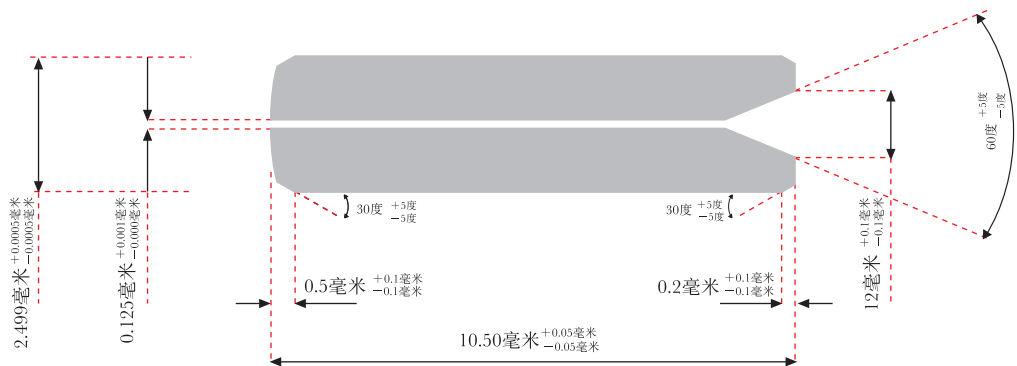
金學及注塑技術，藉此，陶瓷粉混合物注入預先鑄造之模具，並模製成素材。本集團所使用之模具由本集團及模具製造商共同設計。

本集團乃世界上能夠用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之九家主要製造商之一。陶瓷素材須進一步加工成陶瓷套圈後，方可裝配於光纖連接器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本集團製造之約566,430顆陶瓷素材以每件約新台幣6.53元(相當於約1.58港元)之價格銷售予其他陶瓷套圈製造商。

陶瓷套圈

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透過高速研磨過程加工成單模及多模套圈。陶瓷素材與陶瓷套圈之間的一個主要區別在於兩者的內徑及外徑不同。由於陶瓷素材之內徑過小，無法校直光纖帶狀尾部，故不適宜用於作為光纖連接器之一部份。因此將素材加工成套圈主要透過高速研磨來擴大陶瓷素材之內徑，以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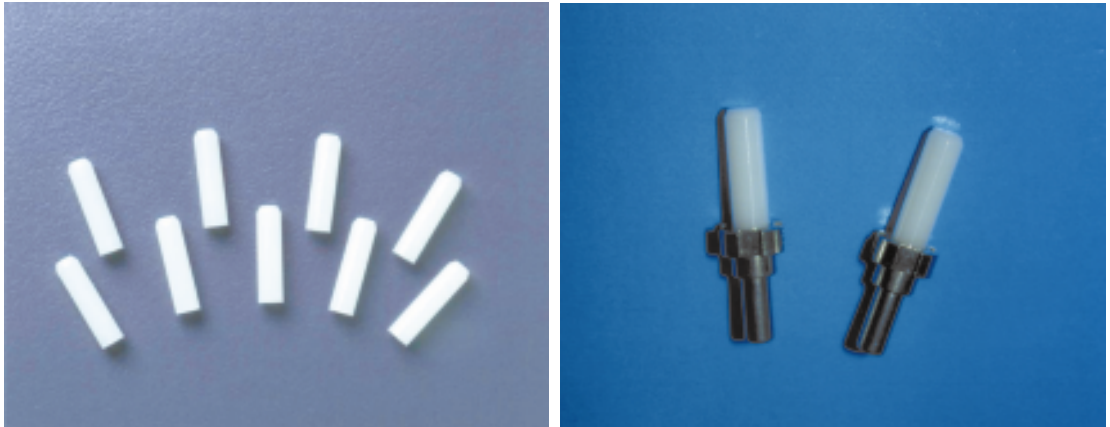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製造之單模陶瓷套圈之內徑一般為125微米至126微米，而本集團製造之多模陶瓷套圈之內徑一般為126微米至128微米。單模陶瓷套圈及多模陶瓷套圈之外徑一般為2.4985毫米至2.4995毫米，而長度一般為10.45毫米至10.55毫米。下圖標明本集團製造之單模陶瓷套圈之常見尺寸：



本集團迄今已售出之單模套圈及多模套圈之價格分別為1.15美元至1.35美元(相當於約8.97至10.53港元)及0.65美元至0.80美元((相當於約5.07至6.24港元)。

經部份客戶要求，本集團製造之部份陶瓷套圈配備凸緣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售之陶瓷套圈中約21.6%(按數量計)配有凸緣盤。

以下兩張照片顯示本集團所製造之套圈，其中右側一幅顯示配有凸緣盤之套圈。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現有辦公及生產場地所佔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該場地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八年。場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505,000元(相當於約122,210港元)，租金在租期內第三、第五及第七年遞增5%。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有優先承租權。

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設計產能約為每月450,000顆素材及380,000顆套圈，而本集團分別以其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生產能力約64.3%及37.8%運作。由於本集團一直無法在台灣招聘到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生產人員，且每位新招聘之職員在履行職責前須接受一定時間之培訓，故本集團至今尚未以接近其生產設施之設計產能運作。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於台灣之現有設施之生產能力，並於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該等提議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於(其中包括)以遠低於台灣之成本招聘合資格之生產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乃屬勞動密集型，其產品之質量控制尤其如此，因為本集團生產之每件套圈之外徑、內徑、同心度及長度均須個別進行檢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直接勞動成本約佔其總生產成本之21%。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其直接勞動成本約佔其總生產成本之30%。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錄得之總生產成本